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證券」)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或提供金融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東亞證券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東亞證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東亞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或提供金融服務。
- (3) 東亞證券亦會在延續日常金融關係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東亞證券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iv) 設計為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 營銷下列服務和產品(東亞證券或會因此而得到報酬)：
 - (1) 金融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和相關服務及產品；及以上服務或產品可能會由下列機構提供及/或營銷：
 - (1) 東亞證券、東亞銀行及其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及
 - (3) 第三方客戶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v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資料；
 - (vii) 計算東亞證券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為履行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 使東亞證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東亞證券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東亞證券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東亞證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第(4)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東亞證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東亞證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東亞證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東亞銀行及其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東亞證券在根據對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下或為依循及施行任何預期東亞證券或其任何分行會遵從的監管或其他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iv) 東亞證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東亞證券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
 - (1) 東亞銀行及其集團公司；
 - (2) 第三方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客戶獎賞、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及
 - (4) 東亞證券為第(4)(v)段所載目的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信息技術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 (6) 根據條例的條款，東亞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7)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東亞證券的私隱政策聲明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0 號	電話：(852) 3608 8038
東亞銀行大廈 9 樓	傳真：(852) 3608 6128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網址：www.easecurities.com.hk
資料保障主任	
- (8) 客戶可隨時向東亞證券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7)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9) 東亞證券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0)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